FSC®国 际 标 准

FSC 森 林 管 理 原 则 和 标 准

FSC-STD-01-001 （V5-0） 中文版

**在FSC国际通用指标和国家指标的转换完成之前，FSC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V5-0不得用于审核工作。更多信息请登录FSC网站**[**www.fsc.org**](http://www.fsc.org)**。**

标题：FSC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文件编号：FSC-STD-01-001 V5-0 中文版

适用范围：全球

批准日期：2012年2月10日

联系人：FSC国际中心

意见邮箱：[policy.standards@fsc.org](mailto:policy.standards@fsc.org)

FSC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FSC-STD-01-001 V5-0 中文版

© 森林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绘图、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此文档。

本标准的使用说明

除非另作说明，本标准的所有内容都是规范性的，包括序言、标准的生效日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件。此文本为FSC-STD-01-001 V5-0 D5-0 EN FSC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Forest Stewardship[[1]](#footnote-1)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疑问之处，以前述英文文本为准。

敬爱的FSC利益相关方，

FSC原则和标准，代表了全球范围内FSC三个组别的会员对森林经营在社会和环境维度最佳实践的共识。

这一核心指导文件的修订工作，通过了FSC会员的批准，经为期三年的广泛协商最终完成。世界各地的利益相关方和FSC会员积极参与修订过程，他们在不同阶段提供了反馈意见，表示出对FSC关于参与、协商和建立共识的核心价值的强烈认同。

在会员的积极参与下（平均每个组别有70％的投票率），原则和标准的最终修订稿以75％的得票率通过。这反映了利益相关方的认同和参与，并再次证明了FSC作为不同利益群体间论坛的独特价值。多方代表共同努力，为面临压力的世界森林寻找切合实际的治理方案。

目前，我们还有一项重要的后继任务，就是为该原则和标准建立一套国际通用指标。我们必须进一步厘清此次表决中尚未完全达成一致的定义、问题及解释。我们的工作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下一步的工作对FSC的未来也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原则和标准修订的大获成功，使我们对工作实践、程序和原则充满信心。我们由衷感谢为成就此工作做出了贡献的人员，包括原则和标准工作组、FSC会员以及相关的FSC工作人员，感谢参与FSC原则和标准修订工作的每位人士。我们期待与所有的利益相关方继续合作，为FSC更卓越的表现而共同努力。

并致诚挚的问候！

 

Andre Giacini de Freitas Michael E. Conroy FSC

FSC执行总监 FSC董事会主席

主要内容

A 生效日期

B 参考文献

C 本标准的使用说明

D 序言

E 原则和标准

原则1：遵守法律

原则2：工人的权利和工作环境

原则3：原住民的权利

原则4：社区关系

原则5：森林带来的收益

原则6：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原则7：经营方案

原则8：监测与评估

原则9：高保护价值

原则10：营林工作的开展

F 术语表

A 标准的生效日期

该标准于2012年2月10日获准通过，并仅于FSC国际通用指标的制定活动中生效。

在FSC国际通用指标和国家指标的转换完成之前，FSC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V5-0不得用于审核工作。更多信息请登录FSC网站[www.fsc.org](http://www.fsc.org)。

此版本的FSC原则和标准的复审工作将安排在国际通用指标获准通过的三年之内，并在而后的两年内完成所有必要的修订。随后的FSC原则和标准的复审和修订工作，以五年为一周期进行。复审工作将在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内启动，并在之后的两年内完成所有必要的修订。

B 参考文献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未标注版本时，使用其最新版本（包括修订版）。

· FSC-DIR-20-007 FSC 森林经营评估导则

· FSC-POL-01-004 机构与FSC发生关联的政策

· FSC-POL-20-003 从认证范围中排除的区域

· FSC-POL-30-001 FSC农药的政策

· FSC-POL-30-401 FSC认证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FSC-POL-30-602 FSC对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 FSC-PRO-01-001 FSC社会与环境国际标准的制定与批准

· FSC-PRO-01-005 申述处理程序

· FSC-PRO-01-008 FSC认证投诉的处理程序

· FSC-PRO-01-009 FSC认证正式投诉的处理程序

· FSC-STD-01-002 术语表

· FSC-STD-01-003 小规模低强度经营森林的资格标准

· FSC-STD-01-005 FSC争议解决机制

· FSC-STD-30-005 FSC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的标准

· FSC-STD-60-002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和内容

· FSC-STD-60-006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制定

C 版本说明

FSC原则和标准于1994年11月首次公布，并在1996年、1999年和2001年进行了修订。该版本是对原则和标准进行全面复审和修订的成果，由2009年1月开始，并于2012年2月完成。

该版本的FSC原则和标准根据FSC-PRO-01-001 V2-0《FSC社会和环境国际标准的制定和批准》进行制定和修订。相应地，此过程遵照了以下文件：

* 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识联盟（简称ISEAL）《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P005公众草案4，2006年1月）。
*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简称ISO / IEC）。指南59：《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1994年2月）。
*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简称TBT协定），附件3：标准制定、采用和实施的良好行为规范（1995年1月）。

该版本的FSC原则和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也遵照了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识联盟（简称ISEAL）《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P005，5.01版本，2010年6月）。

D 序言

介绍

该文件包含了FSC森林管理的原则和标准，是FSC认证体系的核心文件。原则和标准由序言,十条原则及其相关标准以及术语表组成。所有这些部分，包括序言、原则、标准及术语表，都视为标准规范。

作为标准规范，序言包含了FSC认证中人们感兴趣的基本信息，回应了下列问题：

* FSC认证的获取资格是什么？
* 由谁负责遵守原则和标准？
* 由谁负责对原则和标准进行解释？
* 原则和标准与法律法规有何联系？
* 认证决定的依据是什么？
* 如何在实践中执行原则和标准？

序言包含了以下几个部分：

1. 森林管理委员会（简称FSC）
2. 原则和标准
3. 范围
4. 规模、强度和风险
5. 遵守的职责
6. 认证依据
7. 解释和争议

FSC还发布了一系列的注释，作为对该版本FSC原则和标准的补充，阐明了其含义和期望的结果。同时还为特定的原则和标准提供了背景资料，包括在必要时须引用的FSC文件和其它文件。

注释并不是强制性的，然而，作为FSC森林管理指标（包括FSC国际通用指标）的制定基础之一，注释有助于在解释FSC要求时减少分歧。

在术语表中规定了定义的词条，当其在序言以及在每项原则和标准中被首次提及时，都使用斜体并标注*星号*\*。

1. 森林管理委员会（简称FSC）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之后，1993年，森林管理委员会（简称FSC）成立，其使命是促进世界范围内对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对环境适宜的森林经营确保了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生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能够维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和生态过程。

对社会有益的森林经营帮助当地居民和社会普遍享受长期利益，同时还激励当地人民保护森林资源并遵循长期的*经营方案\**。

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意味着森林经营的规划和管理是为了获得足够的经济支撑，同时经济收益不以破坏森林资源、*生态系统\**和受影响的社区为代价。追求足够的经济回报和负责任的森林经营原则之间的矛盾，可以通过以最好的价格销售更丰富的林产品和服务这个途径得到缓解。（FSC议事程序， 1994年9月批准； 2011年6月最后修订）。

FSC是一个国际组织，它提供了自愿认可和独立的第三方认证体系。该体系允许证书持有人，在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的前提下，销售其产品和服务。

FSC森林管理指标以FSC原则和标准为基础，FSC还为该指标建立了制定和批准的标准。此外，FSC还为从事证明是否符合FSC标准的评估机构（也称为认证机构）建立了认可标准。

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FSC为寻求FSC认证产品市场的机构提供了认证体系。

1. FSC原则和标准

FSC于1994年11月首次公布FSC原则和标准，成为了以绩效为基础、以结果为导向的世界标准。该原则和标准着眼于森林经营的绩效，而不是产生该绩效的管理体系。

FSC原则是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的基本规则或要素；标准则提供了判断是否符合原则的手段。他们是FSC认证体系的基础，并同序言和术语表一起构成了FSC系列标准的核心内容。标准和原则没有主次之分。他们具有同等的地位、效力和权力，在每个*经营单位\**的水平上共同或者独立使用。

FSC原则和标准是FSC标准框架的核心，需要与其它相关FSC文件共同使用，包括：

* 指南、导则或FSC发布或批准的其它文件。
* FSC森林管理指标。
* 特殊植物类型、产品和服务的标准。
* FSC批准的特殊类型经营单位的标准，例如小规模低强度经营的森林，大规模高强度经营的*人工林\**，以及*自然保护地\**和*保护地\**。

该框架构建了FSC标准体系，用于对森林经营质量的自愿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通过遵循FSC原则和标准中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标准，获得认证的森林经营能改善当地民生并提高证书持有者（*机构\**）的经济能力以及森林经营的环境适宜性。

1. 范围

该原则和标准涵盖了与经营单位相关的机构的所有经营活动，包括经营单位的内部和外部，包括直接进行的和外包出去的经营活动。

关于地理区域，FSC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提交认证（或再认证）申请的经营单位边界范围之内的整个地理区域。但在一些原则和标准中，其范围超出了经营单位的边界。按照FSC原则和标准的定义，它可能还包括属于经营单位的基础设施。

关于植被，该原则和标准适用于全球所有类型和规模的森林，包括*天然林\**、人工林以及其它类型（例如无林地）。“其它类型”指生长树木的土地利用类型，但原则上包括了“无林地”，因为他们对完成FSC的使命也具有贡献。

一种植被类型是否可以被认证应视情况而定。这个决定应考虑所涉及的物种，以及有关原则和标准要求的*生态功能\**和*环境价值\**的生产系统。为了辅助判断，术语表中提供了森林、天然林和人工林的定义。

在经营单位地理边界内的区域，如果是农业生产系统，则不适用该原则和标准，除非在经营方案中对其另作规定。

关于产品和服务，FSC原则和标准涉及了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生产、*自然保护*、*保护\**、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其它利用类型。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的碳吸收和储存。

关于法律，FSC不是取代而是补充、支持世界范围内负责任的森林经营的其它倡议。 FSC原则和标准将结合国际、国家和当地的法律和法规使用，尽管他们可能包含比这些法律和法规更严格或苛刻的规定。

一些国家不承认*传统居民\**具有与*原住民\**相同的权利，根据FSC原则和标准，经营单位内他们被视为当地社区居民。如果该国法律承认其权利与原住民相同，根据FSC原则和标准他们即被视为原住民。

如果FSC原则和标准与法律之间出现了冲突的情况，将使用特定的FSC程序进行解决。

4. 规模、强度和风险

FSC原则和标准，一般都独立于经营活动的空间规模和强度。经过认证的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所有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序言部分。此外，由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不同，有关机构、经营单位或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同，就会有不同的方式使机构符合原则和标准，FSC原则和标准对此予与认同。

根据不同的*规模、强度和风险\**，每个机构达到原则和标准所要求的手段可能有所不同。规模、强度和风险的概念，几乎适用于所有标准。根据经验，在特定的标准中还指出了明确的参考说明，在涉及规模、强度和风险概念时必须具有灵活性，使潜在可认证的植被类型、土地利用类型和有关经营体系符合FSC原则和标准的规定。 但有些要求则不同。例如关于合法性的要求即不能按规模、强度和风险进行调整。FSC森林管理指标提供了关于规模、强度和风险的进一步详细解释，包括灵活性的类型和限制。

5. 遵守的职责

作为一个以绩效为基础的标准，FSC原则和标准明确地规定了职责所属范围。

作为证书申请者或持有者的个人和实体有责任确保遵守FSC原则和标准。我们把这些寻求FSC认证的个人或实体都统一称为“机构”。机构对经营单位有关的决定、政策以及经营活动负责。对于获得机构许可或承包经营的，在经营单位内或为经营单位谋利的其他人士或实体，机构也有责任证明他们符合FSC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因此，一旦这些人士或实体没有遵守原则和标准，机构必须要采取纠正措施。

6. 认证依据

FSC不要求完美地符合FSC原则和标准。文化、生态、经济和社会环境中不可预知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偶尔的不符合要求。由于该原则和标准主要是由以绩效为基础的标准组成，所以认证决定受到下列方面的影响：

* 经营活动达到每项FSC标准的程度。
* 不能达到FSC标准的严重程度和（或）后果。

7. 解释和争议

对该原则和标准解释方面的问题将通过FSC制定的程序来解决。当利益相关方之间关于该原则和标准以及FSC森林管理指标的符合性或解释产生了争议的时候，将使用FSC争议解决和标准解释方面的程序。

E FSC原则和标准

原则1：遵守法律

*机构\**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1.1 *机构\**必须是合法实体，通过明确的、有文件记录的和无争议的*合法注册\**，具备*有法定资格的\**主管机关对其从事的具体经营活动的书面授权。

1.2 *机构\**必须证明*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包括*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明确边界。

1.3 *机构\**必须取得与机构和*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相应的对经营单位的*合法的\**经营权，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律\**以及行政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该经营权必须包括经营单位内获得林产品的权利，和（或）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机构必须缴纳有关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的税费。

1.4 为了系统地保护*经营单位\**，避免未经许可的或非法的资源利用、定居及其它非法活动，*机构\**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措施，并（或）寻求与监管机构的合作。

1.5 在经营单位内和（或）从*经营单位\**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的运输和贸易中，*机构\**必须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行业守则\**。

1.6 *机构\**必须判定、预防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得到及时解决的*成文法\**或*惯例法\**方面的争议。

1.7 *机构\**必须公开承诺不收授金钱贿赂或其它任意形式的腐败，遵守既有的反腐法律。在没有反腐法律的情况下，机构必须针对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及其腐败*风险\**执行其它的反腐措施。

1.8 *机构\**必须承诺在*经营单位\**内长期遵守FSC*原则\**和*标准\**以及相关的FSC政策和标准要求，并做出表率。机构必须具备一份包含此承诺的*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使他人能够无条件地获取此文件。

原则2：工人的权利和工作条件

*机构\**必须维持或改善*工人\**的社会状况和经济状况。

2.1*机构\**必须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为基础，*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

2.2 在录用、培训机会、签订合同、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活动中，*机构\**必须推行*性别平等*\*。

2.3 *机构\**必须执行健康与安全措施，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免受健康危害。这些措施必须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

2.4 *机构\**支付的工资必须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最低标准、或其它公认的林业工资协议或*生活工资\**，并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上述最低标准，机构必须通过*工人\**的*参与\**确定生活工资。

2.5 为安全有效地实施*经营方案\**和进行各种经营活动，*机构\**必须对工人开展上岗培训并进行监督管理。

2.6 对工人由于为机构工作而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机构\**必须通过*工人\**的*参与\**建立申诉解决机制，并提供公平的赔偿。

原则3： 原住民的权利

*机构\**必须判定并*维护\*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领地及受经营活动影响的资源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3.1 *机构\**必须判定在*经营单位\**范围内是否存在*原住民\**或者是否有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机构必须通过原住民的*参与\**，明确其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法定权利和义务。

机构必须明确判定有权利争议的方面。

3.2 *机构\**必须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适当控制权，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原住民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3.3 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时，*机构\**和*原住民\**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且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此协议必须明确期限，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协议的条件，经济条件和其它条款。此协议还必须保证原住民能够对机构是否遵守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

3.4 *机构\**必须遵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1989年），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

3.5 机构*\**必须通过*原住民\**的*参与\**，判定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以及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的场所。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必须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或）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共同保护这些场所。

3.6 *机构\**必须*维护\*原住民\**保守和利用他们的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必须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机构与原住民按照标准3.3签订书面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

原则4： 社区关系

*机构\**必须致力于维持和改善*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4.1 *机构\**必须判定在*经营单位\**内居住的和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通过与*当地社区\**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4.2 *机构\**必须承认并*维护\**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适当控制权，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当地社区\**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4.3 在就业、培训和其它社区服务方面，*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为*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机会。

4.4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其管理活动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积极开展更多的工作，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共同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4.5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措施，判定、避免和减少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带来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重大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必须反映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程度。

4.6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制定申诉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并就机构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合理的赔偿。

4.7*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判定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以及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的场所。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必须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或）与当地社区协商，达成共识共同保护这些场所。

4.8*机构\**必须*维护\*当地社区\**保守和利用他们的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必须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机构与当地社区按照标准3.3签订书面协议，并确认保护其知识产权。

原则5： 森林带来的收益

*机构\**必须有效地管理*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的多样性，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和广泛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5.1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状况，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样化，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成比例。

5.2 一般而言，*机构\**必须以永续利用的强度或更低的强度获取*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

5.3 *机构\**必须在*经营方案\**中明确其*经营单位\**内带来正面和负面*外部性\**的行为。

5.4 如果当地有符合机构要求的，适于其经营*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加工、服务和价值增值业务，*机构\**必须选择就地加工或利用。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业务，机构必须付出合理的努力，帮助当地建立这些业务。

5.5 *机构\**必须证明其计划和开支适合其经营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具备长期发展的*经济可行性\**。

原则6： 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机构\**必须维持、保护和（或）恢复*经营单位\**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同时避免、修复或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6.1 *机构\**必须评估*经营单位\**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位\**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该评估的细节层次、规模和频率必须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充分地满足评估的目的，即：决定必要的保护措施，发现并监测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6.2 *机构\**必须在干扰立地之前，判定和评估经营活动对已确定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评价这些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6.3 *机构\**必须根据负面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和执行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减少并修复已经造成的负面影响。

6.4 为保护*经营单位\**内*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机构\**必须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和（或）（必要时）采取其它的直接措施保护其生存与延续。这些措施必须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并与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状况和生态要求相适应。

在决定经营单位内的保护措施时，机构应考虑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在经营单位地域之外的地理分布和生态要求。

6.5 *机构\**必须判定并保护具有当地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地，并（或）恢复更多的自然特征。如果没有这种样地，机构必须使*经营单位\**的部分区域恢复更多的自然特征。这些区域的面积和保护或恢复措施必须适应景观水平上生态系统的保护状态和价值，以及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6.6 *机构\**必须有效地维护天然起源的本地种和基因型，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降低，特别是对*经营单位\**内生境进行管理的方式。机构必须证明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

6.7 *机构\**必须保护和恢复天然水源、水体、河岸带及其*连接度\**。机构必须避免对水质和水量造成不良影响，减轻和纠正已经发生的不良影响。

6.8 *机构\**必须管理经营单位内的*景观\**，维护和（或）恢复物种、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的多样性，以适宜该区域内的*景观价值\**，并增强环境和经济的*适应性\**。

6.9 *机构\**不能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人工林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a)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

b) 在森林单位中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长期自然保护的效益，

c) 不会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系或强化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土地和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

6.10 如*经营单位\**内的*人工林\**建立于1994年11月以后由*天然林\**转变而来的林地上，那么这些*人工林\**将不能获得认证，除非该地区有以下情况之一：

a) 具有清楚和充分的证据表明*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转变，

b) 转变仅影响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且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长期自然保护的效益。

原则7：经营方案

*机构\**必须根据其政策和*目标\**制定和执行*经营方案\*，该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经营方案必须根据监测结果随时进行更新，以推动*适应性管理\**。相关的方案和程序文件必须充分指导员工，知会*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最终导向经营决策。

7.1 *机构\**必须制定经营政策（理念和价值）和*目标\**，使其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对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在经济上可行。这些政策和目标的概要必须纳入*经营方案\**并且给予公布。

7.2 *机构\**必须为经营单位制定和实施经营方案，使其与标准7.1中的政策和*目标\**完全一致。该*经营方案\**必须阐述*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自然资源，阐明方案如何达到FSC认证的要求。该经营方案必须包含森林经营规划和社会管理规划，并适于计划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7.3 *经营方案\**必须包括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

7.4 *机构\**必须结合监测和评估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或新的科技信息，并且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对经营方案及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7.5 *机构\**必须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经营方案\**的概要。经营方案中除机密信息以外的其它内容，都必须在接到要求后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且仅收取工本费。

7.6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主动并公开透明地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经营规划和监测过程，还必须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允许其参与。

原则8： 监测与评估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监测和评估经营*目标\**的实现进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经营单位\**的状况，以实现*适应性管理\**。

8.1 *机构\**必须监测*经营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经营方案的*政策\**和*目标\**，计划工作的进展，以及核查指标的达成情况。

8.2 *机构\**必须监测和评估*经营单位\**中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情况。

8.3 *机构\**必须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映在规划过程之中。

8.4 除机密信息以外，机构*\**必须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监测结果的概要。

8.5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风险\**制定并执行追溯跟踪体系。对来自*经营单位\**的被标记为FSC认证的所有产品，按每年的计划产出，说明其来源和体积。

原则9：高保护价值

*机构\**必须运用*预防性措施\**，保持和（或）加强*经营单位\**内的*高保护价值\**。

9.1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高保护价值\**，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通过其它手段和工具，评估和记录经营单位内的下列高保护价值的属性和状态：

高保护价值1-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高保护价值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高保护价值3-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高保护价值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高保护价值5-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高保护价值6-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9.2 *机构\**必须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发展有效的策略，维护和（或）提高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9.3 *机构\**必须执行用于维护和（或）提高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措施。这些策略和措施必须使用*预防性措施\**，并且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9.4 机构*\**必须证明开展了定期监测，对*高保护价值\**的特征变化进行评估。必须调整经营策略以保证能够有效地保护高保护价值。监测活动必须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

原则10：营林工作的开展

*经营单位\**或其授权的营林*机构\**在安排和开展营林工作时，必须与其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的政策与*目标\**保持一致，并且严格遵守FSC*原则\**和*标准\**。

10.1 采伐后或按照*经营方案\**，*机构\**必须通过天然更新或人工促进更新的方式，使植被覆盖状况及时恢复至采伐之前或恢复更多的自然条件。

10.2 *机构\**在选择造林树种时，必须根据其对立地的适应性及相应的*经营目标\**。机构在造林时必须优先使用*本地种\**（我们通常称为“乡土树种”）和当地*基因型\**树种。只有具备清楚、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其它树种。

10.3 *机构\**在使用*外来树种\**时必须具备知识和（或）经验，证实能够控制其入侵性影响并且具备有效措施减轻负面影响。

10.4 *机构\**不能在*经营单位\**内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10.5 机构*\**必须使用在生态上适合植被、物种、立地以及经营*目标\**的*森林培育\**措施。

10.6 *机构\**必须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化肥。使用化肥时，机构必须预防，减少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的破坏。

10.7*机构\**必须使用综合手段控制虫害，并且运用能够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森林培育\**系统。机构不能使用FSC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机构必须避免、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

10.8 *机构\**必须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尽量减少*生物控制剂\**的使用，并对其使用进行监测和严格控制。当使用*生物控制剂\**时，机构必须避免、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

10.9 *机构\**必须根据*规模、强度和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行动减少自然灾害的潜在负面影响。

10.10 *机构\**必须对基础设施的建造、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进行管理，从而保护水土，避免、减少和（或）修复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干扰和破坏。

10.11 *机构\**必须控制与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和采伐有关的活动，保护*环境价值\**，减少可销售的废品，避免对其它产品和服务造成破坏。

10.12 *机构\**必须以对环境友好的方式处理废品。

F 术语表

术语表尽可能地包含了国际公认的一系列定义。其来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入侵种项目”。其它来源的资料在引用时另作说明。

原则和标准审核过程中建立的定义，在引用时记作：FSC 2011。源于1994年11月首次发表的原则和标准4-0版本的定义，在引用时记作：FSC 1994。

“根据”一词表示该定义改编自原则和标准4-0版本或其它国际资料中提供的作为范例的定义。

此版本原则和标准中使用的词汇，如果在本术语表或其它规范性FSC文件中没有定义，则按照大多数标准英语词典中的定义使用。

**适应性管理：**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通过了解现行措施的结果，持续改进管理政策和实践（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外来种：**在其历史或现存的自然分布范围以外引进的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并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CBD）》，“外来入侵种项目”。CBD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影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例如，包括但不仅限于（比如下游的土地所有者）经营单位附近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下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例子：

* 当地社区
* 原住民
* 工人
* 居住在森林中的人
* 邻居
* 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 当地的加工方
* 当地的商人
* 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者，包括土地所有者
* 被授权或公认为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活动的机构，比如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工会等等。

（来源：FSC 2011）。

**适用的法律：**指适用于机构的法律，以及对FSC原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有影响的法律。机构指法人或从（或为）经营单位获得利益的企业。包括成文法（经人大批准的）和判例法（法院解释）的组合，附属条例，相关的行政程序，以及总是优先于其它法律文件的国家宪法（如果存在的话）（来源：FSC 2011）。

**生物多样性：** 所有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态系统，以及由各种生物组成的生态复合系统）的生物之间的变异性；这包括种内、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1992年）。

**生物防治因子：**用来消灭或调节其它物种种群的生物体 （来源： 根据FSC1994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原则、标准与法律之间的冲突：**无法同时遵守原则、标准和法律的情况（来源： FSC 2011）。

**连接度：**评价廊道、网络或栖息地基底的连接程度或空间上连续性的度量。隔断越少，连接度就越高。与结构连接度有关；功能连接度或行为连接度指就某过程而言，区域的连接度的高低。比如动物在不同类型的景观要素中的迁移。（来源：根据R.T.T. Forman.1995年。《土地镶嵌体：景观和区域的生态》。剑桥大学出版社，第632页）。水体连接度是指由地下水和地表水介导的，水生生态系统下各斑块间物质和生物体的运输。

**自然保护、保护：**为了长期保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活动。在该含义下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这种经营活动以人为干预的方式来保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FSC 2011）。

**自然保护地、保护地：**主要是为了保护物种、生境、生态系统、自然特征或其它因其自然环境或文化价值而具有特殊价值的地点，或为了监测、评估、研究的目的，指定并进行管理的区域，但其目的并非是禁止其他经营活动。在本原则和标准中，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互相之间并无程度上的区分。 不使用“受保护地区”一词来称谓这些区域的原因是这个词暗示法律或官方的状态。按本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在这些区域内必须开展积极主动的保护措施，而不是消极保守的保护措施（来源：FSC 2011）。

**关键：**在原则9和高保护价值中指称的关键性或根本性，指其不可替代性，以及一旦对该保护价值造成损失或重大损害将给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带来严重损失或痛苦。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高保护价值4），指的是一旦该服务功能被破坏，很容易对以下方面导致或构成威胁：当地社区的社会福利、医疗或生存状况、环境、高保护价值、重要基础设施（道路，水坝，建筑等）的正常使用。这里的“关键”指的是对自然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价值具有重要性及其风险（来源：FSC 2011）。

**标准：**衡量是否达到（森林管理）原则要求的一种方法（来源：FSC 1994）。

**惯例法：**惯例法可以被视为一系列关联的传统权利的集合。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在特定的权限范围内等同于成文法，可取代成文法用于特定的种族或社会团体。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作为成文法的补充，运用于特定的情况（来源：根据N.L. Peluso和P.Vandergeest。 2001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政治森林系谱和传统权利”，《亚洲研究学报》，60（3）:761-812）。

**传统权利：**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来源：FSC 1994）。

**经济可行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单元，其发展和存活的能力。经济可行性可能需要但并不等同于盈利能力（来源：根据WEBSTEa，由欧洲环境局的网站提供）。

**生态系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以及它们的无生命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功能单位和动态复合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1992年）。

**生态系统功能：** 一个生态系统的内在特征，使生态系统保持其完整性的条件和过程的集合（如初级生产力，食物链，生物地球化学周期）。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的过程如：分解、生产、养分循环、营养物质和能量的转换。 在FSC中，该定义包括生态过程和进化过程，如基因流和干扰机制、再生循环和生态演替发展（演替）的阶段。 （来源：根据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R.F. Noss。1990年。“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指标：分层的方法”。《保护生物学》 4（4）:355-364）。

**生态系统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所有惠益。包括以下方面：

a. 供给服务。例如：提供食品，林产品和水资源;

b. 调节服务。例如：控制洪水、干旱、土地退化、空气质量、气候和疾病;

c. 支持服务。例如：支持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

d. 文化服务。例如：具有娱乐、精神、宗教和其它非物质的文化价值。

（来源： 根据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

**使…参与或参与：**机构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联系、协商和（或）向其提供加入机会的过程，以确保在制定、实施和更新经营方案时他们关心的问题、愿望、期望、需求、权利和机遇被考虑在内（来源：FSC 2011）。

**环境价值：**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  
a.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

b. 生物多样性

c. 水资源

d. 土壤

e. 大气

f.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

（来源：FSC 2011）。

**外部性：**对不直接涉入活动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或通常不计入标准成本会计系统，但对自然资源或环境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由于这些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其成本或效益（来源：FSC 2011）。

**森林：**树木占据优势的一片土地（来源：FSC 2011年。出自《FSC认证机构指南》，森林认证的范围，2.1节，1998年首次发布。2005年修订为FSC-GUI-20-200，2010年再次修订为FSC-DIR-20-007，《FSC森林经营评估导则》，ADVICE-20-007-01）。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一项法律条件：在某项活动开始之前，个人或社区基于对活动的事实、后果和未来影响有清楚的认识和理解，并掌握相关事实的全部内容，在当时表示同意开始此活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包括批准、修改、中止或撤销批准的权利（资料来源：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的初步工作报告”（...）（E/CN.4/Sub.2/AC.4/2004/4，2004年7月8日）第22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促进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原住民问题工作组， 2004年7月19-23日）。

**性别平等：**性别平等或两性平等意味着在充分实现人权，实现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贡献并从中受益的过程中，女性与男性具有平等的条件（来源：改编自粮农组织（简称为FAO）、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简称IFAD）和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农业和农村就业问题中性别层面的空白、趋势和当前研究：各种不同的脱贫途径”研讨会，罗马， 2009年3月31日至4月2日）。

**转基因生物体：**遗传结构被改变的生物体，这种改变不能通过交配或自然重组而自然发生。（来源：根据FSC-POL-30-602 FSC对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基因型：**一个生物体的基因构成（来源：FSC 2011）。

**生境：**生物体或生物种群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 （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1992）。

**高保护价值（HCV）：**下列价值之一：

高保护价值1-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高保护价值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高保护价值3-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高保护价值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高保护价值5-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高保护价值6-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来源：FSC 2011）。

**原住民：**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团体：

* 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
* 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形成的社会的历史绵延
* 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
* 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
* 决定保持和再现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 “谁是原住民”，2007年10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原住民的问题指南”，联合国2009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2007年9月13日）。

**知识产权：**实践、知识、创新和其它心智的创造物。 （来源：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面简称WIPO）。“什么是知识产权？” WIPO出版号450（E）。未注明日期）。

**强度：**经营活动或其它事件造成的影响，其效力、严重程度或强度（来源：FSC 2011）。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对经营单位的活动表示出兴趣或公认具有兴趣的个人、团体或机构。下面是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一些例子：

* 自然保护组织，例如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劳工（权利）组织，例如工会
* 人权组织，例如社会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地方发展项目
* 当地政府
* 国家政府在当地的职能部门
* FSC国家办公室
* 特定方面，例如高保护价值的专家，

（来源：FSC 2011）。

**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一个已定义的基于科学的规程。它由某个国际科研网络或联盟公布，或被国际科学文献频繁引用（来源：FSC 2011）。

**入侵种：**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外迅速扩散的物种。入侵种可以改变本地物种间的生态关系，可以影响生态功能和人类的健康（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土地和领地：**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指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已经按传统占有、习惯使用或占据的土地或领土，在该土地或领土上获取自然资源对他们的文化和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来源：根据《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 OP4.10 《原住民》，16（a）节，2005年7月。）

**景观：**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所构成的地理镶嵌结构（来源：根据世界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景观价值：**景观价值可以理解为人类对自然景观的认识层面。有些景观价值，如经济、娱乐、物资的价值或视觉效果，与景观的物理属性密切相关。而其它一些景观价值，例如内在价值或精神价值，则更多的体现了性格或风格，并且更多受到个人观念或社会建设的影响，而不是其物理属性（来源： 根据景观价值研究中心的网站）。

**合法的：**符合一级立法（国家法律或地方法律）或二级立法（附属法规、法令、指令等）。 “合法的”，还包括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基于规则的决议，并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如果不是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也不基于规则而是使用行政裁量权，那么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决议也可能不合法（来源：FSC 2011）。

**有法定资格的：**法律授权执行特定职能的（来源：FSC 2011）。

**合法注册：**企业运行所需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执照或许可证，使企业有权商业性地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该执照或许可证可用于个体、私营企业或公有企业实体。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所以“合法注册”也适用于没有销售产品或服务，但运营一个经营单位的机构；例如：从事未定价的游憩业或从事生物多样性或生境的保护（来源：FSC 2011）。

**法律地位：**按照法律将经营单位归为某一类别。就所有权而言，该词表示所有权的类别，例如：集体用地、租赁用地、可永久保有的土地、国有土地、政府用地等等。如果经营单位正由一种类型转化为另一种类型（例如由国有土地转化为原住民的集体用地），其地位包括转型过程中的当前状态。就行政管理而言，法律地位可以表示该土地作为一个整体归国家所有，由政府部门代表国家对其进行管理，再由政府某部门通过特许权租赁给私人经营者（来源：FSC 2011）。

**生活工资：**在特定经济体中，足以满足一个平均大小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的工资水平（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当地社区：**在经营单位内或相邻的任何规模的社区，也指那些足够接近以至于对经营单位的经济或环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社区，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 （来源：FSC 2011）。

**地方法律：**仅适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法律权力的衍生符合《威斯特伐利亚合约》中关于国家主权的概念（来源：FSC 2011）。

**经营方案：**在经营单位内或与经营单位有关的由管理者、员工或机构开展的活动，用于描述、解释和规范这些活动的文件、报告、记录和地图的集合即为经营方案，其中还包括目标和政策的声明（来源：FSC 2011）。

**经营单位：**申请FSC认证的一个或多个空间区域，具有清楚的边界，按照经营方案中提出的明确的长期经营目标进行管理。这个（或这些）区域包括：

* 为了实现经营目标，机构对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管理控制权，或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空间区域内或毗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 完全为了实现经营目标，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区域之外或不相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来源：FSC 2011）。

**管理控制：**国家商业法所规定的商业企业董事承担的责任，同时被FSC视为适用于公共部门机构（来源：FSC 2011）。

**国家法律：**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出来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来源：FSC 2011）。

**本土物种：** 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内（即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内，或在缺乏直接或间接的人类引入或照顾之下能够生存）的物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入侵种项目”。CBD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自然状况或自然生态系统：**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或在恢复技术中，“更加自然的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等用语即要求对立地的管理优先使用或恢复本土物种和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物种组合，也指管理这些物种组合和环境价值使之形成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生态系统。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提供更多的指导信息（来源：FSC 2011）。

**天然林：**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 “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对天然林及其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描述，可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说明什么情况下这类区域将从经营单位中被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FSC并未制定不同森林类型在面积、密度和高度等方面的阈值。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公布阈值和其他导则。在导则尚公布之前，由树木（主要是本地树种）占据的区域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阈值和导则可以对如下内容做出描述：

* 该经营单位内包含的其它植被类型、无林群落和无林生态系统，包括草地、灌木林地、湿地以及开放的林地。
* 在新的开放的土地上或废弃农地上，在原生演替中出现的新生先锋树种或集群，尚不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
* 即使经过砍伐、皆伐或其它人工干扰，但在天然林区域自然萌生，这类森林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因为在其地上和地下均保留了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 由于非常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树木不再占据优势的区域，几乎没有了天然林的地上和地下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认为是无林地。这种极端退化主要是因为反复和过度的砍伐、放牧、耕种、薪材采集、狩猎、火灾、侵蚀、采矿、定居、基础建设等等。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帮助决定什么情况下将这些区域从经营单位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来源：FSC 2011）

**非木质林产品（简称NTFP）：**从经营单位中获得的除木材以外的所有产品（来源：FSC 2011）。

**目标：**机构制定的林业企业的基本目的，包括政策决定以及实现目的的途径的选择（来源：根据F.C. 奥斯马斯顿， 1968年，《森林的经营》，哈夫纳，纽约； D.R.约翰斯顿、A.J.格雷森和R.T.布拉德利，1967年，《森林规划》，Faber & Faber，伦敦）。

**行业守则：**机构必须依法落实的指南、手册或其它技术指导资料（来源：FSC 2011）。

**职业事故：**由作业活动所导致或作业活动期间所致的致命或非致命的伤害（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职业病：**因暴露于作业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因素而罹患的任何疾病（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工伤：**职业事故所导致的人员伤害、疾病或死亡（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生物体：**任何能够复制或传递遗传物质的生物实体（来源：委员会导则 90/220/EEC）。

**机构：**保持认证资格或申请认证的个人或单位，需要证明其符合FSC认证的有关要求（来源： FSC 2011）。

**农药：**制备或直接使用于保护植物、木材或其它植物产品的任何物质或制剂，使之不遭受虫害，控制虫害或使之无害。这包括杀虫剂、灭鼠剂、除螨剂、软体动物杀灭剂、幼虫杀灭剂、杀菌剂和除草剂（来源：FSC-POL-30-001 《FSC农药的政策》， 2005年）。

**人工林：**使用外来树种或本地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种或几种树种，等间距，同龄，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关于人工林的描述可以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下面是一些例子：

* 有一些区域，起初符合“人工林”的定义，但经过许多年以后，它包含许多或大部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点和关键要素，可以被划分为天然林。
* 为了恢复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结构复杂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而经营的人工林，经过许多年以后，被划分为天然林。
* 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来源：FSC 2011）

**预防性措施：**当有信息表明经营活动会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时，尽管科学信息还不完整或未有定论，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尚不明确，机构也将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防止破坏和避免危及人类福利。（来源：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5，1992年。“Wingspread有关预防原则的声明”， Wingspread会议，1998年1月23日至25日）。

**原则：**FSC定义的关于森林管理的基本的规则或要素。(来源：FSC 1994)

**保护：**见“自然保护”的定义。

**保护地：**见 “自然保护地”的定义。

**可公开获取的：**普通民众可以获取或可以看到的一种方式（来源：《科林英语词典》，2003年出版）。

**稀有物种：**不常见或稀少的物种，但尚不属于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常分布于有限的区或特定的栖息地，或者稀疏地分布在广阔的区域。该定义近似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2001年的近危（NT)物种，接近于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还近似地等同于濒危物种（来源：根据IUCN，2001年，IUCN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3.1版。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签署：**国家层面的立法或同等的法律机制依法批准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过程，以使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中的一部分，或启动国家法律的制定并使之具备相同的法律效果 （来源：FSC 2011）。

**合理的：**根据一般经验，针对某状况或目的而言是可接受的或恰当的（来源《简短牛津英语词典》）。

**减少影响的采伐：**为了减少对伐后残余林分的影响，运用技术手段进行的采伐（包括砍伐）。（来源：《热带用材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指南》，IUCN 2006年）。

**避难所：**某个孤立的区域，当剧烈的变化，典型地由气候变化或干扰（例如人为干扰）导致时，该区域典型的动植物能够生存于此（来源：格兰峡谷大坝，适应性管理计划，格兰峡谷大坝网站上提供的词汇）。

**弹性：**在面对负担或压力时，一个系统通过抵制或适应变化，维持重要功能和过程的能力。“弹性”可用于生态系统和社会制度（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简称为IUCN- WCPA）。2008年。《促成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建立》。华盛顿：IUCN- WCPA、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大自然保护协会）。

**恢复：**该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和在日常用语中有多种不同的意思。在某些情况下，“恢复”是指修复由经营活动或其它原因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恢复”是指在已经严重退化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地上，形成更自然的状况。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恢复”一词并不表示对特定时期的、史前的、或工业化前的以及其它以前存在的生态系统的再现（来源：FSC 2011）。

机构并无义务去恢复不可控因素给环境价值带来的影响，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或第三方依法获准的活动（如公共基础设施、采矿、狩猎或定居）。FSC-POL-20-003《认证范围排除的区域》中有介绍，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将这些区域从认证区域中排除。

机构也无义务去恢复特定时期内或史前存在的环境价值，或受到以前的所有者或机构的负面影响的环境价值。但该机构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轻，控制和防止经营单位内受之前影响的环境退化。

**风险：**经营单位中的任何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来源：FSC 2011）。

**规模：**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环境价值或整个经营单位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指每年仅影响森林的小部分的活动，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仅发生于很长的时间间隔的活动 （来源：FSC 2011）。

**规模、强度和风险：**见“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单独定义。

**必须：**表示标准的一项要求。

**不能：**表示一项禁止。

**应该、不应该：**表示一种建议。

（来源：《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指南2》，通用词汇7.1节；《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 导则》第2部分，第五版。2004年。附件H，规范表达的口头形式）

**重要的：**用于原则9中的高保护价值1、2、6，对重要性的认可有三个主要形式。

* 由某个国际机构，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或国际鸟盟，给予命名、分类或认可的保护状态。
* 由国家、地方主管部门或某个负责任的国家保护组织指定。依据为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
* 由管理者、所有者或机构自愿认可。即使未经其它机构正式指定，依据现有资料或者已知或推测存在高丰富度的生物多样性。

这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都可判别为高保护价值1、2、6。通过许多不同方法的判定，世界上许多地区，，已获得对其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可。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的地图和分类，在确定潜在的高保护价值1、2、6的存在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来源：FSC 2011）。

**森林培育：**对森林和林地的建立、生长、结构、健康和质量进行管控的一门学科，目的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满足土地拥有者和社会的多种目标需求和价值（来源：Nieuwenhuis，M.2000。《森林经营的术语》。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简称IUFRO）《世界系列论文》，第9卷。IUFRO，4.04.07 “营林规划术语和林业词汇”）。

**利益相关方：**见“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定义。

**成文的法律或成文法：**人大（国家立法机关）法案中包含的法律体系（来源：《牛津英语词典》）。

**所有权：**个人或团体持有的各种社会化意义的协议，该协议经法律条文或传统实践认可，其内容是关于某一特定土地单元或这块土地上有关资源（如单株林木、植物、水资源及矿产等）的所有权、占有、获取和（或） 利用的“权利与责任的集合”（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威胁：**对即将发生或可能出现的毁坏或负面影响的一种指示或警告（来源：根据《牛津英语词典》）。

**受威胁物种：**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1年）的易危（VU)、濒危（EN)或极危（CR)标准的物种，这些物种正面临野外绝种的高风险、很高风险或极高风险。在FSC认证中，可以根据所在国的官方分类（具有法律意义）、当地状况和种群密度（将影响决定采取哪种适当的保护措施），重新解释这些类别。（来源：根据IUCN，2001年，IUCN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3.1版。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传统居民：**传统居民指不认为自己是原住民，但由于长期的习俗或传统的占据和使用，坚称对其土地、森林和其它资源拥有权利的社会团体或民众（来源：森林居民项目（Marcus Colchester，2009年10月7日））。

**维护：**承认、尊重、拥护和支持（来源：FSC 2011）。

**使用权：**由地方传统、共同协议确定的或由其他有进入权的机构规定的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严格限制具体资源的消费量或采用的采伐技术（来源：FSC 2011）。

**工人：**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公约C155，《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

1. http://www.fsc.org/download.fsc-principles-criteria-es-v07-low-resolution.381.htm [↑](#footnote-ref-1)